

连云港市党政机关 大事记

连云港市 档案局 编
档案 馆

编 者 的 话

《连云港市党政机关大事记》是一本地方党政生活的历史提要，它以记述党政机关的重要工作、会议、事件以及机构设置、人员变动等为主要内容。近期拟先编出解放至文革前的部分（一九四八年十一月至一九六六年十二月），其余将分期续编。

编纂方法采取以日系事的形式。日期不详的，分别记于月初、旬末、月末、季末、年末。为便于查阅，延续多日的事件，均纳入发生之日记述。

大事排列以先党后政、先上（级）后下（级）、（同级）先重要后次要为序，遇特殊例外。

机构、会议的全称一般出现在首次，后多用简称。

干部任免主要载入本地区党政各部门、直辖区的领导干部，记时以本地公布之日为准；凡未查明公布日期者，以上级批文为准；对党政机关重复公布的同一任免，仅记取首次。

本大事记均取材馆藏档案。由于社会和自然因素的影响，档案材料缺损较严重，加上编者水平所限，文中难免遗漏，错误。希望读者，特别是曾亲历的同志，对文中不足多提出意见，以便我们修正。

连云港市 档案局
档案馆

一九八三年十月

连云港市党政机构沿革简表

时 间	名称(简称)	负 责 人	隶属(称简)
1948.11—12	新海连特区军管会	主任 谷 牧	华东鲁中南军区
1948.12—1949.11	新海连特委书记	谷 牧	山东分局鲁中南区委
	新海连特区专署	专员 李云鹤	山东省鲁中南区行署
1949.11—1950.5	新海连市委书记	苏 羽	山东分局鲁中南区委
	新海连市政府市长	张云榭	山东省鲁中南区行署
1950.5—1950.12	新海县委书记	刁一民	山东省临沂地委
	新海县政府县长	周子虹	山东省临沂专署
1951.1—1953.1	新海连市委书记	刁一民 梁如仁	山东省临沂地委
	新海连市政府市长	周子虹 许耀林	山东省临沂专署
1953.1—1954.11	新海连市委书记	许耀林 (代) 梁如仁	江苏省徐州地委
	新海连市政府市长	许耀林 杨祖彤(女)	江苏省徐州专署

时 间	名称(简称)	负 责 人	隶属(简称)
1954.11—1958.7	新海连市委	书记 梁如仁 冯克玉	江 苏 省 委 (徐州地委 督导)
1954.11—1955.4	新海连市政府	市长 杨祖彤 (女)	江苏省政府 (徐州专署 督导)
1955.4—1958.7	新海连市人委	市长 周思德	”
1958.7—1961.9	新海连市委	书记 冯克玉 许耀林 田 诚	江苏省徐州 地委
	新海连市人委	市长 周思德 祝 斌	江苏省徐州 专署
1961.10—1962.6	连云港市委	书记 田 诚	江苏省徐州 地委
	连云港市人委	市长 祝 斌	江苏省徐州 专署
1962.6—1966.12	连云港市委	书记 田 诚	江苏省委
	连云港市人委	市长 祝 斌	江苏省人委

十 一 月

六日 拂晓，驻守新浦、海州的国民党顽四十四师弃守西逃。

△ 下午，新浦发生抢掠。初抢敌伪军政机关和公共仓库，继而扩展到私人商店、货栈，抢掠者由数十人增至数百人，最多时达上千人，除少数敌特、坏分子外，多为贫苦市民。

七日 中午，我地方部队和华东滨海地委少数干部进入新浦、海州，成立新海连特区临时军事管制委员会。

八日 我部队和地方干部陆续进城。

△ 新浦抢掠基本被制止（个别抢掠持续一周）。据统计，十余家私人商行和工厂遭抢，损失粮食布匹大宗、小麦一百万斤、汽车外胎一百个、X光镜一架。

九日 连云市解放。

△ 因我军忙于追歼残敌，随军入连云的干部仅十余人，敌人伺机破坏，抢掠极为严重。据统计，损失汽车外胎一百五十个、西药一百余箱、麻袋六万条、电锯一部、挖泥船一只。敌军政机关驻地楼房及大部分公物、文件也遭破坏。

△ 新海连特区军事管制委员会正式成立（下称军管会）。谷牧任主任，王曉任副主任。

△ 军管会确定工作方针为：坚决制止抢掠，建立革命秩序，加强宣传工作，全面进行接管。

△ 军管会迅速将入城干部分成小组，以新海市为主，分赴各镇开展工作。

十二日 军管会发出复学号召。

二十五日 军管会公布十二月份物价标准。

二十八日 军管会通知各部门将接管的物资分新浦、海州、连云三处集中。

本月 军管会根据军管时期各项工作的总方针，确定宣传工作以形势和城市政策为中心。为扩大宣传，除召集各阶层各行业座谈会、镇民会外，还采取张贴传单、标语、办壁报、开设阅报室、举办文娱晚会等形式。

△ 新海连特区行政专员公署成立（下称专署），隶属山东省鲁中南区行政公署（下称行署），李云鹤任专员。专署下辖新海市、连云港市、云台办事处。张云雷、周子虹任新海市正副市长，刘洪若任连云港市市长，李国栋任云台办事处主任。

十二月

二日 专署启用方印、长戳。方印为“山东省鲁中南区新海连特区行政专员公署印”，长戳为“山东省鲁中南区新海连特区行政专员公署”。

六日 军管会作出关于物资处理及旧职员工任用工资问题的决定。

△ 特区物资处理委员会成立。

十二日 军管期结束。撤销军管会，成立中共新海连特区委员会（下称特委），隶属中共中央山东分局鲁中南区委员会（下称区党委），谷牧任书记。特委下辖新海市委、连云港市委、云台工委。刁一民任新海市委书记，李奎元任连云

市委书记，梁如仁任云台工委书记。

△ 接管工作基本结束。已接管的有：海（州）连（云港）段七台机车和全部器材设备、港务处、淮北盐场、锦屏磷矿、伪中央中国交通农民等十余家银行、邮电局、电厂、水厂等敌伪资产及一千五百名旧职工。

△ 特委作出指示：目前的工作方针是支援前线，发展生产，建立革命秩序，恢复学校，加强干部教育，建立各种组织制度。

十三日 特委会研究决定特委委员的分工：谷牧、李云鹤、张洪涛领导全盘工作。其中，谷牧协助杨心培抓支前工作；李云鹤负责敌产房屋和各种物资的清查处理以及支前医院、专署机关工作；张洪涛负责党群、生产救济、建立制度以及特委机关工作。另外，杨心培负责干部工人学习、庆祝会及军联筹备工作；胡定干、苏羽负责肃清匪特和国民党党团特宪警的登记和收缴枪支工作；谷牧、胡定干负责铁路修筑工作。

十六日 专署发布布告，限期登记送缴敌人遗留或公私武器。

△ 专署通知各市、县政府及稽征机关，严禁奸商盗卖铁轨。

中旬 特委决定：以庆祝徐州解放为中心，扩大胜利宣传，提高胜利信心，推动支前生产运动。

△ 特委组织了第一支五百余人的支前运盐队，历时八天半，运盐二十五万斤。

下旬 特委组织了第二支一千余人的支前运盐队，历时五天，运盐四十九万斤。

本月 特委针对干部入城后思想较混乱的状况，作出“学习时事，澄清思想，整顿组织，建立制度”的决定。

△ 特区各党政机关普遍建立周会、党日等学习制度，并成立了学委会。

△ 特委在全区领导开展了取消伪保甲、建立乡镇政权的工作。

一 月

六日 特委抚保委员会成立。崔北海任主任委员。

十二日 特委召开会议，讨论决定了目前工作方针及五项具体工作。总方针是：恢复发展生产，发动组织群众，整顿建设各种组织，贯彻自新登记，收缴枪支，巩固革命秩序。五项工作是：农村着重开展减租减息和生产救灾；城市主要恢复发展工商业；庆祝淮海全胜，组织赴徐州慰问团；筹备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；抓紧渔货收购。

十四日 特委作出《新海连特别区两个月工作的初步总结》。该总结分特区概况、主要问题和经验教训三部分。

十五日 特委决定：成立财政经济委员会和锄奸委员会。李云鹤任财委书记；谷牧、苏羽任锄委正副书记。

十六日 特委发出春节拥军指示。

十九日 专署召开市长联席会议，研究春节优抚劳军工作。

二十四日 行署任命：张云榭为新海连特区专署副专员；薛翰亭为新海市市长；王景武为连云市市长。连云市市长刘洪若调专署另行分配。

本月 全特区取消保甲制，建立乡镇政权的工作继续进行。据统计，新海市已建镇公所二十三个、乡公所八个，聘请行政委员八十四人，委派和选派闾长一百八十人；连云市除建立乡镇政权，还建立村政权九十个、闾九十一一个，确定了闾长，启用旧职员三十八人。

△ 特委开始进行蒋伪党团人员自新登记和收缴枪支工作（至三月底结束，登记三千三百一十二人，收缴枪支六

百四十四支)。

△ 特委开展建警工作，招募旧警二十五人，抽调部队老战士三十人。

△ 特委社会部初步调查了特区户籍状况，共查出可疑分子一百五十人，枪六十余支，麻袋五百余条及部分公家物资。

△ 特委确定云台工委为减租减息重点。

△ 特委为迅速恢复发展工商业，建设新型城市，组成八人调查研究组，以新海市为重点进行调查研究。

△ 专署决定由各行政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专署政务公议，每半月举行一次例会。

△ 专署成立清理敌伪款产委员会。

△ 专署和特区警备司令部联合发布两道命令，规定军政人员乘车及军用公用物品运输规则和徐海公路行车守则。

二 月

二十五日 专署重新付印敌伪时期《连云市建设计划大纲草案》，以作港务研究和市区建设的参考。

下旬 特区机关干部反对无纪律无政府学习运动开始（至五月初结束）。

△ 特委直属机关党委会成立。

△ 特委宣传部开办干部训练班和短期政治学校。

△ 专署发布布告：未上改的村庄暂行二五减租法令。

△ 专署颁布《清理敌伪款产奖励检举办法》。

△ 专署制定特区征收迷信品种类、税率及登记纳税手

续，并开始办理征收。

三 月

十二日 区党委组织部任命：宋秋白为专署民政局长，马同寅为党训班政治指导员；王连为专署建设局副局长。

十四日 特委扩大会议作出《关于克服党内无纪律无政府状态，加强纪律性的决议》。

十七日 专署召开市长联席会议，听取新海市政府，连云市政府和云台办事处关于财政收支状况及合作社工作的汇报，研究救灾与导沐工作。

△ 特委宣传教育委员会成立。艾力任书记。

二十二日 专署《工作报告》回顾：政府一至三月份的主要工作是：建立基层政权；恢复公营生产，组织工人发展工商业，扶持群众生产；推行减租减息，以生产救灾为中心组织春耕和副业生产。

四 月

五日 特委青年委员会召开全特区分区以上青年干部会议，传达区党委团代会精神，制定本区建团工作计划。会期七天半。

二十三日 特委通知各地在减租减息的同时，废除地主以拨工形式进行额外剥削，实行算帐拨工，时间从解放之日计。

末 特委作出云台山清剿工作指示，决定和连云港县委联

合组成清剿指挥部。

本月 《新海连地方党之发展及支部党员现状简报》统计：特委直属机关支部十个：特委、专署、建校、银行、鲁中南贸易公司、医院（卫校）、新华书店（印刷厂）、邮电局、铁路（新安镇——连云港）、税务办事处，党员二百八十五人。

五 月

六日 特委召开干部大会，传达中央七届二中全会决议。

九日 特区机关学校举行开学典礼，校长谷牧讲了话。

三十一日 特区召开首届工人代表大会（简称工代会），成立总工会。

六 月

十日 专署向行署呈报《蔷薇河查勘报告书》（行署曾示测量蔷薇河，制定疏浚计划）。

△ 专署副专员张云榭致函行署，报告蝗灾及灭蝗情况。

二十八日 中共新海连特委与中共新海市委合署办公。原机构名称分别保留。

三十日 专署《工作总结》回顾，四至六月份工作以恢复生产、组织导沫、支援青沪为主。据统计，有七家工厂复工（面粉厂三家、油厂、铁厂、冰厂、电厂各一家），组织

五千七百余人参加导冰工程，完成上方一万二千余方；组织一千二百余人参加码头装卸，保证了支援青沪运输任务的完成。

本月 专署决定：取消新（浦）海（州）、连云港的行政单位及镇政权，加强派出所，改区政府为区公所。具体划分：新海市划为四个城区一个农村区，城区均设公安分局，下设二个派出所，农村区设一公安员；云台山区划为二个农村区，设公安派出所，保留区、乡、村政权；连云市改为办事处，直辖墟沟区，设公安分局，下设五个派出所。其余各区归专署直接领导。

△ 专署发布管理金银市场的通知。

二季度 特委专署领导群众开展生产自救。据统计，变工互助突击耕地百分之八十以上；组织编席、做鞋等获北币近亿元；以工代赈组织五千七百余人参加导冰工程；贷放渔盐三十四万斤，农贷十四万元（人民币）。此外，在新海市募捐救济四千七百元；号召新海机关、部队节约二百一十三万元；清查盗藏公粮八百五十万元。

七 月

九日 新海连特区行政专员公署与新海市政府合署办公。原机构名称分别保留。合署后，成立工商局、生产局、劳动局、建设局。

十八日 特委召开干部会议，布置下半年生产计划和三个月工运计划。会期四天。各区委书记、区长、国营工厂、企业及有关部门干部到会。

十九日 专署召开区委书记、区长联席会议，听取夏征工作汇报，研究地主、富农、中农、贫农各阶层的负担能力。

二十二日 专署向行署呈报《新海连特区面积人口统计表》。

三十日 特委召集会议研究区镇机构改革问题。新浦三区（新华、新龙、民主）区委书记、区长和公安分局长到会。

下旬 专署通令：新建、前云两区合并，称“前云区”宿城区改称“后云区”。

本月 特委调动南下干部三十三人。

△ 专署和新海市政府联合颁发《统一收发、管理文件的规定》。

△ 专署发布有关不得擅自穿着军服的布告。

八 月

一日 撤销特区邮电局，分别成立电信局、邮政局。

六日 特委召集会议总结各区对机构改革的意见，提出具体改革方案。新浦三区区委书记、区长和公安分局长到会。

九日 特委公布锄奸委员会、财政经济委员会、职工委员会、农业委员会、青年委员会、妇女委员会、政府党组及连云市委部分干部名单。其中，朱礼泉任锄委书记；张云耕任财委和政府党组书记；杨德任职委书记；王卓任妇委书记，林柯任副书记。

十七日 特委通知各地：根据华东局指示，为减轻城市负担，须将上海等各大城市的大批失业及失业市民、溃散被俘的国民党官兵、伪公人员、党团分子和逃亡地富分子疏散回乡。

二十日 特委向区党委呈报《镇机构改革情况》。

△ 自六日起，阴雨连绵，致山洪暴发，沭河猛涨，新海连地区十几万亩土地被淹，二千七百余间房屋倒塌。对此灾情，专署发动锦屏区和新浦区群众以及机关、部队筑堤防泛，并施行急赈，安置群众宿处。同时，各机关、部队开展节约救灾运动，共募人民币一百七十万元，秋粮八千斤、小米一千七百斤、柴草一万二千斤、银元八十块及其他物品。

二十一日 新海市召开机关干部大会，苏羽作题为“整顿思想，整顿作风，建立科学的工作制度，提高工作效率，达到更好地为人民服务”的报告。

三十一日 特委召开党员干部大会，传达区党委城市工作会议精神，布置城市工商管理和税收工作。会期三天半。

本月 特委决定：取消云台工委。该区与连云市部分农村划为两个区。

△ 特委制定《外侨管理暂行规则》。

△ 专署发布训令：除连云市所辖东港区、墟沟区外，前新海市所属各区及前云区、后云区、宿城区一律改归专署直接领导。各区区长为：锦屏区区委徐松德；浦西区副区长吕新明；新华区区长怀相忠；新龙区区长李春藻；民主区区长常保真；前云区区长薛刚会；后云区区长单联荣；墟沟区区长徐河均，副区长王太纲。

九 月

十六日 新海连特区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（简称各代会）召开。出席会议代表一百八十八人。苏羽代表特委作了政治形势报告；专署副专员张云榭作了政府工作报告。经过选举，新海市委书记刁一民当选为各代会主席，张荣山（工业界）、张晋阶（商界）当选为副主席。大会历时三天，于十八日闭幕。会后成立了生产建设委员会，张云榭任主任委员。

二十日 特委通知各地，发动生产自救，制止灾民去沪。

△ 特委作出严禁工作人员乱打人乱捕人的决定。

二十五日 区党委组织部任命：赵志坚为特委青委副书记；冯世达为特委农委副书记；陈林为特委书记，马子厚为副书记；梁如仁为连云工委书记，许耀林为副书记。

十 月

四日 特委召开工会工作会议，总工会副主任马子厚传达全国工会工作会议精神。会期五天。

六日 专署致函苏北第六行署，希望该署建议华东局加速改道沭河，开辟新沭河的工程，尽早解除苏北水患。

△ 专署致函苏北第六行署，建议将烧香河以北地区划归新海连特区管辖。

十五日 特区各代会召开一届二次会议，选举出席省各代会代表。选举结果，王景武（连云市市长）当选。会议还通

过了对省各代会的提案，并作出筹备成立工商联会的决议。

二十八日 中共新海连市委员会（下称市委）公布：经中央及华东局批准，市委由苏羽、刁一民、崔北海、王晓、孟英、张云榭组成，苏羽任书记，刁一民任副书记，崔北海任组织部长。

△ 市委开会贯彻区党委建团工作方案，提出十一、十二两月的建团任务。青委干部列席会议。

本月 干部整编工作开始（至十一月底结束。党政系统共减一百三十四人，部门间调整一百五十人。为健全区乡组织，各区乡均配备三名脱产干部）。

△ 连云市委改为连云工委。

△ 专署发布有关不得擅自制作国旗的通令。

△ 专署奉行署转华东军区司令部电，发布保护海州机场的布告。

十一月

三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（下称省政府）指示专署：连云、新浦划为一市后，其电信机构不变，两地通话仍按长途电话收费。

八日 省政府任命张云榭为新海连市市长，王景武为副市长。

九日 市委妇委召开妇女代表会议，妇委书记王卓总结了解放以来的妇委工作，提出今后的主要任务是：动员妇女参加各种工农业、副业生产，以各种生产、学习组织为基础，将各阶层广大妇女组织起来。会上选举成立了首届妇代